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37
25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e)

经济和环境问题：环境

理事会副主席 Ivan S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

根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3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1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4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的报告，¹ 其中对《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² 作出了审查，

注意到参加编制《综合清单》的国家数目正在不断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综合清单》的编制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¹ A/56/115 – E/2001/92。

² 以前各期《综合清单》，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IV.8、E.87.IV.1、E.91.IV.4、E.94.IV.3 和 E.97.IV.2。

1.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方面给予的合作，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国家，向有关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列入今后发布的《综合清单》；

2. 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综合清单》中的药品和化学品清单——英文本按既定格式，其他语种采用纯文本文档格式。在这方面，《综合清单》应继续包含以前收集的数据，同时将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³并由临时知情同意程序包含的产品列成有别于其他的单独条目，随后应依照《鹿特丹公约》采取的有关行动不断更新其中的内容；

3.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继续加强并协调其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妥善管理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开发专款专用、评估和监督技术援助的创新方法；

4. 强调在增订《综合清单》方面需要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这一领域内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正在从事的工作；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继续每三年就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一清单并探讨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作在线传播这一清单的可行性。

-- -- -- -- --

³ UNEP/FAO/PIC/CONF/5, 附件三。